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5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2 時 24 分

14 時 3 分至 15 時 44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洪慈庸 吳焜裕 吳玉琴 劉建國 李彥秀 陳曼麗
陳宜民 陳 瑩 鍾孔炤 蔣萬安 黃秀芳 王育敏
林靜儀 林淑芬 楊 曜（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林德福 王榮璋 王惠美 吳秉叡 賴士葆 鄭天財
李昆澤 曾銘宗 江啟臣 陳歐珀 黃偉哲 蕭美琴
鄭運鵬 鍾佳濱 簡東明 顏寬恒 陳明文 管碧玲
徐永明 羅明才 蔣乃辛 盧秀燕 何欣純 周陳秀霞
邱志偉 林俊憲 賴瑞隆 徐榛蔚 呂玉玲 高金素梅
陳怡潔 黃昭順 劉權豪 呂孫綾 陳賴素美
（委員列席 35 人）

列席官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副 署 長 張子敬
廢棄物管理處 處 長 吳盛忠
法規委員會 參 事 郭子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 技 監 許永興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處 長 蕭慧娟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上午) 簡任技正 張文興
(下午) 副 處 長 陳淑玲
環境督察總隊 總 隊 長 蕭清郎
水質保護處 簡任技正 宋欣真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專 門 委 員 劉玉菁
疾病管制署 簡任技正 邱千芳

	食品藥物管理署	簡任技正	鄭維智
經濟部	工業局	局長	吳明機
	礦務局	科長	杜政達
	中部辦公室	技士	陳河成
	商業司	科長	張儒臣
	國營事業委員會	科長	劉起孝
	台灣電力公司	副處長	劉源隆
	台灣中油公司	副處長	謝茂傑
	中國鋼鐵公司	助理副總經理	張西龍
內政部	建築管理組 (上午)	組長	高文婷
	(下午)	副組長	樂中丕
	綜合計畫組	簡任技正	張順勝
	下水道工程處	課長	顏慧敏
科技部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副局長	張金豐
交通部	環保小組	執行秘書	陳柏序
教育部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專門委員	邱仁杰
財政部	國庫署	專門委員	員旭潔
	關務署	科長	楊泰安
法務部		參事	羅建勛
國防部	資源規劃司	副處長	林華宇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畜牧處	處長	李春進
	企劃處	技正	林永巖
	農糧署農業資材組	技正	李英明
	運銷加工組	科長	林孟克
	作物生產組	科長	陳立儀
	漁業署養殖組	簡任研究員	鄭淑文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基礎設施事務處

副 組 長 馮一鉞
簡任技正 蔡志昌
副 處 長 徐國根
科 長 蘇思漢

主 席：林召集委員淑芬
專門委員：趙弘靜
主任秘書：劉錦章
記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研究員 鄭翔勻
簡任編審 黃維郎
科 長 葉淑婷
專 員 江建逸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論事項

- 一、審查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詢答)
- 二、審查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擬具「廢棄物減量及循環利用法草案」。(詢答)。

(本日會議經委員林淑芬說明提案旨趣，並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張副署長子敬列席說明並備詢。委員洪慈庸、吳玉琴、劉建國、吳焜裕、陳宜民、陳曼麗、李彥秀、陳瑩、鍾孔炤、蔣萬安、黃秀芳、王育敏、林靜儀、楊曜、李昆澤及林淑芬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張副署長子敬暨各相關主管、經濟部工業局吳局長明機、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張副局長金

豐及衛生福利部劉專門委員玉菁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

決議：

-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另擇期繼續審查。
- 二、委員王榮璋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書面答復。
- 三、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通過臨時提案 8 案：

- 一、近年台灣廢棄物經再用途徑污染環境案件顯已失控，查台灣一年產 1900 萬公噸事業廢棄物，其中有八成近 1600 萬公噸屬工業廢棄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工業局僅有 1 個科長、3 名科員共 4 名官員兼辦，同時經濟部於 105 年 3 月 14 日於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指出：「現行事業廢棄物管理權責分散且規定不一致，建議集中由專責機關統籌負責」。對此，立法院委員亦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針對第三十九條修正條文，將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權責回歸中央主管機關。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回應：「於現行人力及管理資源下難以涵蓋原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業務」。

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一個月內針對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權責回歸中央主管機關所需之人力及管理資源進行評估，並將評估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陳 瑩 吳玉琴

- 二、立法院委員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針對第三十九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新增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再利用產出之產品，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流向追蹤管理，必要

時實施環境監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表示：惟第 2 款規定「不當利用、不當謀利、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欠缺明確性，恐致判斷與執行之困擾…。經查污染環境或影響人體健康之虞…等此類用語散見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之廢棄物清理法、空氣污染防制法、水污染防治法…等法中。

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一個月內針對所轄法令清查此類用語，避免執法判斷與執行之困擾，並將清查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陳 瑩 吳玉琴

三、鑒於現行《廢棄物清理法》第 39 條，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業務基於性質及數量之複雜性，並考量產業發展之重要性，目前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為依歸。然而，現行制度造成權責分散，共有十個部會分別訂定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多頭馬車分立，不易管理統合。為使事權統一、權責明確，應採用修正草案將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權責由現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改隸中央主管機關。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提出人力及管理資源不足之補強評估報告，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李彥秀

四、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同衛生福利部針對連鎖超市、賣場、量販店丟棄之食物數量，會同相關部會規劃業者申報丟棄之食物量與流向之「剩食數量精進管制方案」進度應儘速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數據，以利跨部會協調、聯合稽查之作業。

說明：

- (一)最新食物安全研究顯示，除食物產量不足外，分配不均與剩食浪費已成為新型態之糧食議題。為減少剩餘食物（剩食）之浪費，各國等都相繼提出更細緻之糧食生產管理策略，希望能提升國人之健康與糧食安全。
- (二)根據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全球每年浪費達 1 千 3 百億噸食物，足夠養活 30 億人。另全球有三分之一之食物最後被丟棄，全部被浪費之食物總值更達 7 千 5 百億美金，相當於瑞士之全國生產總值。數字顯示出減廢不單是環保議題，更牽涉嚴重之社會資源浪費。
- (三)食物超過期限就必須銷毀，但食物不盡然是壞掉，下架後仍可捐至食物銀行，救助需要協助民眾等用途。其次，連鎖超市、賣場、量販店等下架食品通常被申報為「事業廢棄物」，過去官方未特別統計，去年甚至有業者將過期品回收混充賣給小吃店。以至近來相關部會為避免過期品流入「不肖業者」後再進入消費者中，必研商剩食再利用方式。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五、自 90 年代開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跨縣市合作處理垃圾政策」至今已逾 10 多年，但卻迄未健全統一調度分配、風險預測及應變管理機制，肇使國內多個縣市自 104 年初起，相繼陷入垃圾無法正常處理致生民怨窘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區域合作機制」明顯失靈，並於民國 105 年 2 月 3 日遭到監察院糾正。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二個月內提出區域聯防垃圾危機緊急應變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洪慈庸 鍾孔炤

六、國內全年約產出 1880 萬公噸事業廢棄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然

要求清運有害及量大廢棄物之車輛須裝設 GPS 即時追蹤系統，但事業廢棄物亂傾倒問題仍層出不窮。另外，安裝 GPS 只是管理「前端」從產源處到處理廠的部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後端」管理機制至今仍未提出。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包含後端管理機制。

提案人：劉建國 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洪慈庸 鍾孔炤

七、從事業廢棄物亂傾倒種種事件可看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經濟部、科技部、內政部等等）根本無法實際明確掌握事業廢棄物源頭及清理流向。如同空污、水污，垃圾問題為公共事項，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家戶垃圾與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全國層級政策會議之會議結論送至行政院報告，並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共同辦理。

提案人：劉建國 鍾孔炤 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洪慈庸

八、鑒於燃煤火力發電廠集中於中南部地區，包括台中、雲林、高雄等，造成當地空氣污染情況嚴重。去(104)年雲林縣針對空污問題提出禁燒生煤自治條例，遭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宣告無效。而雲林已經被證實是全台 PM2.5 濃度最高、罹癌率顯著增加的地區。國家經濟發展不應建立在部分國民的生命風險之上，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空氣污染減量之實際作為及措施提出檢討，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說明未來如何加強空氣污染之減量及管制。

提案人：鍾孔炤

連署人：黃秀芳 陳曼麗

散會